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依據臺中市 112 學年度「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辦理	自實際聘任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為準)	1. 授課班級以高年級導師為主，兼若干其他科目，依實際排課為準(如有音樂專長者優先錄取)。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共聘實缺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共聘)，共聘學校為豐原區福陽國小 2.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逕至七星國小網站 (<http://tw.school.uschoolnet.com/?id=es00001240>)、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二) 國小普通班教師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之外，並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需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一)基本條件之外，並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需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且具有以下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同時具輔導（活動 ）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一)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以下條件:
資格條件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1)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除上述條件外且具有以下資格其中之一者：
第3次招考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次報名日期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逾時恕不受理）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7日（星期）上午9-11時。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8日（星期）上午9-11時。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上午9-11時。
第4次招考(含)以後招考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報名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送達本校教務處辦理，如遇防疫需要，進校時請配合相關規定。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地址：42147 臺中市后里區南村路 389 號）。

聯絡電話：04-25562608 教務處分機 111 侯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另 1 張黏貼於准考證）。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繳。

十、甄選方式：

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一）口試：

1. 成績佔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請攜帶個人簡要履歷表一式 3 份，並於報名時繳交。

（二）試教：

1. 成績佔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範圍：

（1）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自選中高年級數學領域任一單元，請編寫當節課教學簡案一式 3 份（A4

直

式橫書)，並於報名時繳交，可攜帶教具。

(2)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情境自擬、個別晤談，無扮演之個案），

請編寫當節課教學簡案一式3份(A4直式橫書)，並於報名時繳交，可攜帶教具。

(三)採到校實體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未達最低錄取分數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2次招考	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3次招考	112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4次招考(含)以後招考	依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程辦理

十二、甄選地點：

日期	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試教	口教
起訖時間	13:40至13:50	14:00至結束	14:00至結束
備 註	1. 當天公布甄選地點，工作人員會依序帶領進入場地。		
	2.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選。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報考人員於甄選隔日上午9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1) 錄取人員應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開會日期及開會方式請依本校人事室通知辦理。請攜帶學、經

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考量科目及課堂數之平衡，各專長科任亦有可能需兼授其他領域課程。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

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

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562608 轉 665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
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

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

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

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由學校填寫)：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

印】

甄選類別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次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第4次(含)以後招考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現職		身分證		脫帽照片
服役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	TEL：	黏貼處
通訊				
地址				
電子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註
專長	1.	2.	3.	
服務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迄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驗	☐ 1. 身分證		☐ 4. 切結書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通過教評會審查，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

參加 貴委員會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
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試教成績

☐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